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都牧草”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的相关规定，对草都牧草自挂牌以来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定增项目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内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草都牧草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草都牧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于2017年8月14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3,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0日前全部缴付到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50850663537）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牧草种植及收储（30,000,000.00元）、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1期建设项目（5,1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77号）。

单位：元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年8月14日	35,100,000.00	1、牧草种植及收储（30,000,000.00）； 2、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1期建设项目（5,1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草都牧草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草都牧草于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经草都牧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次数	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	150850663537	2,267,923.62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草都牧草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150850663537。草都牧草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措施符合《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草都牧草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35,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牧草种植及收储、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草都牧草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使用 32,048,147.7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7,923.62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32,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26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071.34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316,071.34
减：牧草种植及收储	28,811,347.72
减：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园区 1 期建设项目	3,236,8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267,923.62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草都牧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草都牧草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针对草都牧草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项目负责人组织人员复核了其发行备案文件及草都牧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明确了核查方向并组织前往草都牧

草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对草都牧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人员进行了询问，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并查阅、调取了 2017 年度草都牧草募集资金使用的验资报告、银行明细账、银行进账单、出账单、会计凭证及对应的合同、出入库单据、过磅单据、运输单据等资料，检查公司资金储存与使用的相关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7 年度草都牧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草都牧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